

运城市体育局“双公示”工作方案

根据《关于开展“双公示”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运信用办〔2021〕3号）文件要求，为做好我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（以下简称“双公示”）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方案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认真贯彻落实我市促进简政放权、实现放管结合、切实转变政府职能的有关精神，以打造透明政府和公信政府为目标，结合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动态管理工作的推进落实，全面梳理我局行政处罚事项，实施动态管理，优化业务流程，畅通公开渠道，提高服务水平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推动政务信息公开，发挥公众对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的积极作用，促进社会公平竞争、优化发展环境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

以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文件为依据，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外，将我局行政处罚事项规范、完整、清晰、准确的向社会公开，方便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查询查看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二）坚持“依法，及时，准确公开”的原则

按要求公示我局“双公示”事项目录，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起7个工作日内，将行政处罚信息在信用平台网站进行公示，并对公示信息的及时性、全面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
（三）坚持“多方公示、信息共享”的原则

根据信用体系建设需要，充分利用政府“双公示”信息平台，实现信用信息资源交换共享。

三、具体工作要求

（一）明确责任主体

为确保“双公示”工作依法规范、有序推进，我局成立局长负总责，各分管领导对分管的职能科室具体负责的领导小组，体育产业科为牵头部门，各相关业务科室共同参与，落实具体业务流程，理顺归集路径，畅通公开渠道。建立权责清晰的分级负责机制，各相关科室负责做好信用信息的归集、管理、共享。

（二）编制“双公示”目录清单

在我局编制并对外公布的权责清单的基础上，对我局行使的行政处罚进行进一步梳理，形成市体育局“双公示”目录清单（我局仅涉及行政处罚事项），并报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。

（三）按规定公示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信息主要公示：行政处罚决定文号、案件名称、处罚类别、处罚事由、处罚依据、行政相对人名称、行政相对人代码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居民身份证）、法定代表人、处罚结果、

处罚生效期、处罚截止期、处罚机关等，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业务科室认为应当公示的其他相关信息。业务科室在下达处罚决定书的3个工作日内将处罚信息提交产业科，由产业科在作出处罚决定的7个工作日内将处罚信息上传到信用平台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1. 充分认识做好“双公示”工作的重要性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周密部署，有序推进工作。建立由产业科牵头，机关各科（室）、局属各单位相互配合的工作机制。

2. 建立动态管理机制，根据法律法规、机构和职能调整变动情况等，及时调整公示信息，确保“双公示”工作扎实推进。

运城市体育局

2024年4月28日